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3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组的任务.....	3
三. 工作组任务的执行	4
四. 工作组的运作.....	5
A. 主席兼报告员.....	5
B. 国别访问.....	5
C.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的函件.....	6
D. 与国家和其他人权机制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8
E. 让非洲人后裔和非洲人民发表意见.....	8

一. 导言

1. 本工作方法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的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并经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修改，考虑到了关于人权委员会之下工作组的第 2002/68 和 2003/3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9/14 和 18/28 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工作组打算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完善其工作方法的范围和具体做法。

二. 工作组的任务

2.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后，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2/68 号决议中设立了本工作组。这项决议的第 8 段规定了工作组的第一项任务，委员会第 2003/30 号决议第 24 和第 25 段对这项任务作了扩充。工作组的任务如下：

(a)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那里以及其它有关渠道收集一切有关资料，包括通过与其公开会晤收集资料；

(b) 提出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的措施；

(c) 就如何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消除对非洲人后裔采取的种族划线做法提出建议；

(d) 拟订关于消除对非洲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同时考虑到需要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便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的人权：

(一) 特别重视非洲人后裔的需要，尤其为此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从而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

(二) 与非洲人后裔合作，制定特别项目，以便支持他们的基层倡议，便利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

(三) 制定有利于非洲人后裔的方案，更多地投资于卫生系统、教育、住房、建立、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的领域，提倡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在人权框架内采取其它扶持性举措或积极举措；

(e) 就在世界各地消除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建议；

(f) 讨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涉及的所有关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福祉的问题。

3. 2008 年，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期间将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5 天，包括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a)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有关渠道，包括与其公开会晤，收集一切有关资料；

(b) 提出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的措施；

(c) 就如何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消除对非洲人后裔采取的种族划线做法提出建议；

(d) 就在世界各地消除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建议；

(e) 讨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涉及的所有关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福祉的问题。

(f) 拟订关于消除对非洲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同时考虑到需要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便通过开展以下活动促进非洲人后裔的人权：

(一) 特别重视非洲人后裔的需要，尤其为此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从而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

(二) 与非洲人后裔合作，制定特别项目，以便支持他们的基层倡议，便利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

(三) 与金融和发展机构和业务方案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联络，以期通过采取以下做法，对为非洲人后裔执行的发展方案作出贡献：更多地投资于卫生系统、教育、住房、建立、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的领域，提倡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在人权框架内采取其它扶持性举措或积极举措。

4. 2017 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人权理事会第 36/23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还：

(a) 决定工作组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国别访问；

(b) 请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对工作组的信函作出答复，并提供索取的资料；

(c) 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工作组开展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

(d) 请各国、各非政府组织、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与工作组合作，包括为此将工作组提供必要资料，并酌情提供报告，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执行任务，包括实地特派任务。

三. 工作组任务的执行

5. 为执行任务，工作组：

(a) 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会议分为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会期共为 10 个工作日。工作组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运作和政策问题。公开会议根据主题安排，请工作组成员和外部专家在会上发言。为了扩大讨论小组成员的参与，工作组采用创新工具和新技术。每届会议的议程由工作组根据成员的建议并在同秘书处密切协商下起草；

(b) 每年应各国政府的邀请进行一至两次国别访问，以便更好地了解相关国家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并提出建议，处理任何提出的关切。工作组还可以同其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道，进行联合国别访问；

(c) 向有关国家发送关于非洲人后裔据称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仇视非洲人和相关的不容忍方面遭受严重侵害的紧急呼吁和其它函件，并请求按照有关国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采取行动，以便处理指称的关切；

(d) 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e) 与国际机构、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合作，促进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并且尤其对为非洲人后裔执行的发展方案以及人权框架内的其它扶持性或积极措施和战略作贡献。为此，工作组两名成员将轮流每年进行两次访问。

四. 工作组的运作

A. 主席兼报告员

6. 每年会议开始时，工作组的五位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80%的特定多数)选出一位主席兼报告员。当选的主席兼报告员任期一年。主席兼报告员根据资历轮流选出，资历依据成员加入工作组的日期决定。副主席在依据加入工作组的日期决定的资历上位居主席之后，也以非正式方式选出，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接替主席。如果主席或属于主席的顺位接任者的副主席无法担任指定职位，那么在依据加入工作组的日期决定的资历上为主席和副主席的顺位接任者的成员将担任这一职位。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工作组成员在同一天加入工作组，那么工作组将寻求协商一致意见(80%的特定多数)。

7. 工作组将力求在所有决定和做法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80%的特定多数)。经持异议的成员请求，反对意见将反映在报告和/或函件中。

B. 国别访问

8. 为执行任务，工作组应相关成员国邀请，每年最多进行两次国别访问。访问本着促进与国家的建设性对话的精神进行。

9. 国别访问的筹备工作，在与东道国主管机构和在相关国家派驻办事处的联合国机构的密切协作下进行。访问可为工作组与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洲人后裔进行直接对话提供机会。访问期间，工作组还将收集资料，明确不同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积极做法及这些做法的有效性和/或局限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10. 国别访问尽可能由三名工作组成员进行，即主席和另外两名依据轮流原则并根据利益关系选定的成员。如受访国是工作组一成员的国籍国，或者存在其它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那么相关成员就不得参与访问。

11. 工作组收到政府发出国别访问邀请之后，将邀请相关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进行会晤，以确定国别访问的日期和条件。工作组秘书处将与访问所涉各方开展对话，以便采取各项便利访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秘书处将与工作组密切合作，制订国别访问方案，最终方案须经工作组批准。

12. 政府必须向工作组保证，工作组在访问期间将有机会会晤国家各部门最高级别官员(政治、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领导人)，因为这些领导人影响到受东道

国管辖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并且将有助于工作组执行任务。工作组还将会晤国际机关和机构、包括非洲人后裔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律师、律师协会和其它相关专业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平等机构、学术机构、外交和临时代表、宗教领袖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在工作组同非洲人后裔交谈的过程中将保证绝对保密。政府将保证，同工作组面谈的人员不会遭到报复。工作组成员在访问期间，应遵守东道国的法律。

13. 访问结束时，工作组将编写并向政府提交一份初步声明，向其通报工作组访问的初步总体结果。工作组在向政府作出通报之后将举行记者招待会，向公众通报其访问结果。除记者招待会以外，工作组可以选择接受其它形式的媒体采访，但应当确保凡未向政府通报的结果不得先向任何媒体透露。

14. 工作组将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在通过后将转交受访问国政府，以便政府就任何事实或法律上的错误提出意见。在收到政府的意见之前，报告将不予公布，这些意见将在最后报告中妥为得到考虑。如政府提出请求，政府的意见可作为国别访问报告附件予以发表。该报告将作为年度报告的增编发表。最后报告将由工作组主席或一名指定成员提交人权理事会。

15. 在访问进行之后两年，工作组可以请有关政府提出报告，说明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工作组可以请求对有关国家进行后续访问。

16. 在适当情况下，对国别访问期间收集的积极做法的分析，将为工作组在年度会议上进行的某些方面的讨论提供指导，并将充当一个平台，据以就其它国家的政策如何采纳和效仿这些做法这一问题进行更加全面的讨论。

17. 在选择受访问国时，将考虑到以下因素：某国的非洲人后裔的相对数目，关于非洲人后裔遭受种族歧视的可信申诉或证据的程度，是否订有提倡非洲人后裔享有平等待遇的具体方案或政策，以及此种方案或政策的有效性等。在进行选择时，还将考虑到政府、学术机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包括非洲人后裔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或其它相关渠道提供的关于非洲人后裔处境的材料。

C.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的函件

18. 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就成员国境内非洲人后裔权利遭受严重侵犯的指称采取应对行动，并就此进行介入。这种介入可涉及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也可涉及侵犯人权行为极有可能作出的情形。一般来说，介入过程涉及向有关政府发送请求提供资料的机密函件，就指称发表评论，并视情况建议采取预防或调查行动。

1. 函件类型

19. 工作组发出的函件可以分为两类：

(a) 紧急呼吁，适用于以下情形：关于对非洲人后裔作出侵犯行为的指称牵涉丧失生命、危及生命的情况或受害者很快面临或持续面临严重损害的情形，因而具有紧迫性，指称信无法及时处理；

(b) 指称信：适用于侵权行为已经作出或情况并不十分紧急的情形。

2. 案件类型

20. 函件可能包括杀害、酷刑、种族划线或对非洲人后裔的作出的其他严重侵害行为。鉴于还有其他联合国机制处理侵犯人权问题，工作组优先考虑特定国家一贯对非洲人后裔实行种族歧视的案件。

3. 要求

21. 工作组只处理可靠来文方提交的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并注明发信人的姓名和地址。也可以提供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22. 当事人及其家属或代理均可向工作组提交来文。来文也可由非政府组织或国家人权机构或平等组织转交。工作组处理来文时将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4. 程序

23. 工作组收到关于非洲人后裔的人权遭受侵犯的申诉和指称后，首先设法确定资料的有效性，然后决定是否宜向有关政府发送函件。是否进行交涉，由工作组斟酌决定。由于有大量举报案件，因此不可能对所有情形都作出回应。因此，决定是否介入，取决于几项标准，如所获资料是否可信；提供的详细信息；案件在多大程度上代表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总体处境或代表某国存在一贯的侵犯行为；工作组的介入是否可能产生正面影响。

24. 如果决定介入，工作组将以发送紧急呼吁或指称信的方式与政府联系。提请政府注意案件的决定，以工作组成员 80% 的特定票多数作出。在极端情形中，不同意见将体现在报告中。如果某位专家是申诉所涉国家公民，则该专家不得参与讨论。

25. 发送政府的函件由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转交。政府酌情开展调查后，需在 60 天内作出答复，以便尽可能向工作组提供最全面的资料。

26. 视案件的具体情况，可能与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道发送来文。

27. 因资源有限，工作组无法跟踪每一起案件。以往的经验表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动产生的影响，往往取决于其是否能调动民间社会以及民间社会能否有效利用该机制。

28. 函件具有机密性质，对提供资料的人士和渠道实行保密。工作组全年发送的所有函件和收到的相关政府的答复，将在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增编中公布。

5. 媒体声明

29. 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在有严重关切的情况下或某政府多次未能就函件提供实质性答复时，工作组可单独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布媒体声明。

30. 一般来说，工作组应先借助函件程序与政府对话，然后再发布新闻稿或其他公开声明。如果工作组在发送函件时打算随即发布新闻稿，则应在函件中向政府表明这种意向。工作组应公正地说明有关国家提供的答复。

31. 新闻稿应事先通报常驻代表团。新闻稿和媒体声明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信科办理,并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发布。

D. 与国家和其他人权机制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32. 工作组打算与成员国、人权机制、政府间组织、相关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便执行任务。

33. 工作组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其他条约机构、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的工作,德班后续机制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举措,以及联合国、国家和民间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形成的现有知识和开发的工具。工作组将定期同与其任务密切相关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举行会议。

34. 工作组打算借助专业知识,与上述机制共同努力,包括通过定期交流信息,相互了解目前采取的消除歧视的措施和有利非洲人后裔的政策执行情况。

35. 工作组还将加强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以及拟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职能联系,以便拟定一项简化的德班后续工作共同议程。

36. 工作组特别重视其以下任务: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那里以及其它有关渠道收集一切有关资料,包括以公开会晤,发送询问函以及发送问卷征询各专题领域或某一值得关切的问题的信息、文献及资料的方式,收集资料。

E. 让非洲人后裔和非洲人民发表意见

37. 工作组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从非洲人后裔和非洲人民那里,包括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广大社区获取资料,并与其交流信息。工作组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收到的与其工作所涉的各领域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推广积极做法,提交年度会议的国别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写,也有助于就关于侵犯非洲人后裔人权的指称采取应对行动。

38. 工作组将作出最大努力,促进非洲人后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参与有关进程。

39. 为此,工作组将利用国别访问、年度会议和其他可能的场合征求非洲人后裔的意见,以便听取他们的看法并交流信息,包括交流关于相关国际标准和进程的信息。在设法执行改善所有非洲人后裔处境的任务的过程中,工作组将作出特别努力,让妇女、儿童、青年和其他面临多重歧视的群体参与。

40. 所有与向工作组成员发出的参加活动的邀请有关的信息,都将在接受邀请之前尽快向工作组其他成员和秘书处通报。工作组将在考虑到活动组织者的意愿和成员之间在参加活动方面公平享有机会原则的前提下,决定参加活动的成员。